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5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411 期
- 委托理财期限：4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一、本次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28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45,089,981.8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16,190,018.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XM-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21,580.04	18,862.50	353.94	10,108.60	53.59%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271.99	–	不适用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82	578.55	3,686.73	39.70%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113.45	12,495.16	99.96%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18.27	2,118.56	52.05%
合计		71,370.00	51,619.00	1336.2	28,409.05	

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结项以及同意“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终止。

此外，其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411 期	5000.00	1.48%-3.25%	8.92-19.5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无	无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411 期

2）产品编码：C207Q01V5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认购规模：5,000.00 万元

5）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13 日

6）产品期限：44 天

7）产品成立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8）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10）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产品收益挂钩 EUR/USD 汇率中间价，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受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2,239,465.66
负债合计	360,669,25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570,207.16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41,439,239.36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7.4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5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8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1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9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36,500	30,500	244.10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8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5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潘瑞女士、肖明冬先生。

近期，公司收到东吴证券《关于更换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肖明冬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金鸿顺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吴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卞睿先生接替担任金鸿顺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潘瑞女士和卞睿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肖明冬先生在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宏广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丁宏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选举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由丁宏广、吴景深、丁伊可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丁宏广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由邓春华、高镭、丁伊可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邓春华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高镭、丁伊可、邓春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高镭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由吴景深、高镭、穆玲婷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吴景深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丁伊可小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穆玲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丁伯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华峥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附：上述人员简历

丁宏广先生，1958 年出生，EMBA 学历。曾任诸暨云石丝织厂厂长、诸暨云石印染厂厂长、诸暨市工商经济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日本金海董事长，金海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汇投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丁伊可小姐，1987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伦敦国王学院。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丁伯英女士，1976 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金海三喜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本金海总经理，天津金海董事。

华峥嵘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籍，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薇凯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都市生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三得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穆玲婷小姐，1990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曾任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市场主管，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传讯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邓春华女士，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4 年 7 月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已通过注册会计师全科考试，曾作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主管会计和项目经理；曾任中国数量经济学会企业专门委员会第五届理事、湖北省体育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邓春华教授已出版个人专著 2 部；在专业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10 多篇；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2 项；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

吴景深先生，1958 年出生，博士学历，国家特聘专家。曾任中国科学院职员、西安交通大学教师、德国汉堡工业大学材料工程系访问学者、悉尼大学博士后研究员、香港科技大学终身教授、院长、校长助理，现任南方科技大学终身讲席教授、院长。

高镭女士，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楷泽律师事务所、浙江朗威律师事务所、浙江泽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讨论，选举郭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附：郭秋艳女士简历

郭秋艳女士，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5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任期届满，杨洁女士不再担任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洁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穆玲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审议通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穆玲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穆玲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并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无异议，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穆玲婷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同意聘任穆玲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1567009

传真号码：021-54891281？

电子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9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附件：穆玲婷女士简历

穆玲婷，1990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曾任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市场主管，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传讯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993,7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丁宏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丁宏广	116,993,736	100	是
1.02	丁伊可	116,993,736	100	是
1.03	丁伯英	116,993,736	100	是
1.04	洪贤良	116,993,736	100	是
1.05	孟晓红	116,993,736	100	是
1.06	穆玲婷	116,993,736	1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邓春华	116,993,736	100	是
2.02	吴景深	116,993,736	100	是
2.03	高镭	116,993,736	1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雪芬	116,993,736	100	是
3.02	唐金玲	116,993,736	10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梅、范瑞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47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8 月 13 日-随时可赎回；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江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50-3.00	2020.08.13-随时可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 -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C1010520005884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随时可赎回
产品预期收益率	2.50%-3.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货币市场基金；

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并随时可赎回，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建设银行（601939）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建设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61,984,208.20	2,695,843,267.27
负债总额	1,471,518,012.20	1,267,459,632.52
净资产	1,312,008,891.06	1,349,436,58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65,793.38	-238,392,049.29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和收益情况		尚未收回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26,944.44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8,246.5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47.24375	247.24375	27,562.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4,746	4,746	540,000.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2,328.7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合计		34,993.24375	24,993.24375	1,665,082.29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993.24375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6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48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木制品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本次为欧派木制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江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欧派木制品公司与中国银行江山支行之间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贸业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公司自愿为欧派木制品公司与中国银行江山支行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欧派木制品公司与中国银行江山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各银行等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其中拟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8F8DG5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法定代表人：陆建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木复合烤漆墙柜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经营范围：木质门的生产、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欧派木制品公司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欧派木制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104,570.59	38,183,084.52
负债总额	17,941,163.83	31,282,278.07
流动负债总额	16,649,099.82	30,025,047.32
净资产	6,163,406.76	6,900,806.45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5,912,148.50	29,555,403.65
净利润	2,111,188.70	737,399.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欧派木制品公司与中国银行江山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欧派木制品公司违约而给中国银行江山支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他具体金额在其被清楚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七）保证期间：

1、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江山支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7%；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7%。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